

義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9年01月1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2、7、8、9、11、15條條文

100年10月3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6-13條條文

101年04月0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6-15條條文

103年06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9、11-19條條文

104年08月0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7-9、11-12、15-18條條文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其榮譽感及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激發進取心，以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個人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分下列各款：

一、獎勵：

(一) 嘉獎。

(二) 小功。

(三) 大功。

(四) 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等。

二、懲處：

(一) 警告。

(二) 小過。

(三) 大過。

(四) 留校察看。

(五) 勒令退學。

(六) 開除學籍。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服公勤、工作努力，有好表現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良者。

三、禮節周到，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潔者。

四、拾金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五、敬老扶幼，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六、宿舍整潔、內務優良，經檢查績優者。

七、維護校產、愛惜公物，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八、其他合於記嘉獎之事蹟足資矜式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表現優異者。

二、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具體事蹟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四、拾金不昧，有重大價值，經政府機關表揚者。

五、見義勇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增進校譽者。

七、其他合於記小功之事蹟足資矜式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一、具有傑出表現，有益國家社會，有確切事實者。

二、擔任學生社團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三、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功於國家社會者。

四、有特殊的義勇行為，並獲得政府機關表揚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競賽，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

六、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蹟，經提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足資矜式者，獎懲委員會會有決定獎勵量化輕重範疇之權責。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警告：

一、無故不參加日常集會或活動者。

二、無故不參加導師或其他師長約談者。

三、未遵守本校各項行政流程與業務規定，情節輕微者。

四、在校園內服裝儀容有違善良風俗者。

五、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眾利益者。

六、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守者。

七、宿舍內務不整潔者。

八、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損害公眾利益者。

- 九、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者，或上課中未關閉手機影響課堂秩序者。
- 十、不愛惜公物或浪費水電者。
- 十一、駕駛汽、機車違反交通規則者。
- 十二、駕駛汽、機車違反本校機動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者。
- 十三、亂丟垃圾或於禁止吸菸場所吸菸者。
- 十四、騷擾工作犬者。
- 十五、冒名頂替課堂點名者。
- 十六、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情事，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十七、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十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對師長或執行公務之人員有侮辱之行為者。
- 二、對同學霸凌或惡意攻訐者。
- 三、蓄意破壞公物者。
- 四、擅自毀損學校之公告、公文者。
- 五、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眾利益，且不具悔意者。
- 六、對學校或師長有不誠實或欺騙之言行者。
- 七、擾亂團體秩序、且不聽勸導，致妨礙他人自由、影響校園安全與安寧危害社會秩序者。
- 八、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生活公約，情節稍重者。
- 九、於學生宿舍持有麻將或其他賭具者，若有使用情事加重處分。
- 十、破壞考場秩序者。
- 十一、騎機車未戴安全帽或違規駕駛車輛經登記達三次者。
- 十二、違規停放車輛，經勸阻不予配合者。
- 十三、冒用他人證件或私自將證件借予他人使用者。
- 十四、未完成註冊手續，經第一次催辦仍未依規定期限辦

理完成者。

十五、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未涉及利益交換或輸送者。

十六、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十七、虐待、傷害工作犬或動物者。

十八、參與合議冒名頂替代上課行為，未達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十九、未遵守本校各項行政流程與業務規定，情節嚴重以致影響校務推行或影響他人權益者。

二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惡意破壞公物，且不具悔意者。

二、偽造、變造文書者。

三、有酗酒滋事或賭博之行為者。

四、建立或媒介賭博性網站或誘使他人藉此從事賭博行為者。

五、行為粗暴、打架鬥毆、聚眾滋事者。

六、學生舉辦校外團體活動，經主管機關發布颱風、洪水、土石流等防災警報後，仍進入禁制警戒區域者。

七、學生舉辦校外團體活動之時間或地區，因基於安全考量，經勸阻不予配合者。

八、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公務執行者。

九、惡意詆毀、侮辱、毆打師長或執行公務之人員者。

十、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

十一、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屬實者。

十二、違反智慧財產權，涉及不當獲利者。

十三、參加非法之集會、遊行或校外非法組織、活動者。

十四、擾亂團體秩序、且不聽勸導，致妨礙他人自由、影響校園安全與安寧或危害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者。

- 十五、於校內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或集會、遊行致妨礙他人自由、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安全者。
- 十六、擅自發表不實言論，危及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者。
- 十七、住宿生留宿外客或帶異性進入宿舍者。
- 十八、未經允許進入異性宿舍者。
- 十九、管理公款(物)未善盡責任或浮報、挪用、浪費、侵占公款(物)者。
- 二十、公開散佈色情或暴力資訊者，違反善良風俗或影響他人名譽者。
- 二十一、在校園從事傳銷、直銷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二十二、有偷竊或未經允許拿取他人財物之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二十三、建立商業網站從事商業行為致影響校譽者。
- 二十四、受刑事處分，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二十六、破壞或汙穢國旗、國號、國父遺像及元首玉照等精神禮儀之行為者。
- 二十七、騷擾、虐待或傷害工作犬、動物，肇使他人受傷者。
- 二十八、參與合議冒名頂替代上課行為，達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十九、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生活公約，情節嚴重者。
- 三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經提報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獎懲委員會有決定懲戒量化輕重範疇之權責，但不得重於本條規定之大過處分。

第十條 違反前條各款情形屢勸不聽或累犯者，予以留校察看，同時予以記二大過、二小過之處分；如於處分日前已有其他懲處者，則累計至二大過、二小過。留校察看起訖時間包含處分當學期，以三學期計算，留校察看期間學生之操行基本分數為六

十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留校察看期間，再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二、就學期間懲處累計滿三大過者或當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持械毆打師長或執行公務之人員成傷者。
- 四、受刑事處分，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 五、考試集體舞弊達三人以上者。
- 六、脅迫他人或參與合議冒名頂替代考試者。
- 七、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情事，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八、非本國籍學生違反我國相關法令有明確事證，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重大，並經提報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經提報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學生違反前項第五、六款情事且具悔意者，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得酌予減輕懲處。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塗改入學資格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 二、偽造、變造或塗改本校學生證、各種成績單及其他學歷(力)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 三、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 四、觸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法院有罪判決者。
- 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六、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經提報獎懲委員會通過，並

經校長核定者。

第十三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記功、警告、記過由學務長核定公布。
- 二、凡大功或大過以上獎懲應由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公布。
- 三、學生獎懲若有疑義，由獎懲委員會裁決之。
- 四、獎懲建議單位於學生懲處發布前、後均應通知當事人。學生記大功或記小過以上之獎懲，除公布外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導師及系(所、班)輔導人員。

第十五條 為達成學生改過遷善之目的，得以學校工作替代經核定之記過、警告懲處，替代標準如下：

- 一、如經核准記警告一次，得以愛校服務四小時替代。
- 二、如經核准記小過一次，得以愛校服務十二小時替代。
- 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或校長核定之愛校服務專案者。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修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功過可以相抵，惟依前功不得抵後過原則辦理。

第十七條 當事學生對所裁定之獎懲決議如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